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田珊珊
聯絡電話：0916-449-860
電子信箱：tsrl.taiw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師培字第1120104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A095M0000Q112010473600-1. pdf)

主旨：本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「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依據教育部委託辦理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，課程包含兩個子課程，教師須依序完成課程。課程規劃詳如附件。
 - (一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非同步2小時)，以下簡稱「A1非同步課程」。
 - (二)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-混成課程(同步1小時)，以下簡稱「A1同步課程」。
 - (三)教師依課程規定通過A1非同步課程，將由教育部磨課師平臺自動登錄2小時之研習時數；通過A1同步課程者，本校將協助登錄1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 - (四)獲得A1非同步課程2小時及A1同步課程1小時之研習時數，即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混成課程的3小時培訓。

二、112年第四梯次「A1同步課程」將辦理4場，每場次限額20

電子文
4

4

名。

(一)研習日期：

【第1場】112年7月06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。

【第2場】112年7月25日(星期二) 10:00-11:00。

【第3場】112年8月10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。

【第4場】112年8月24日(星期四) 10:00-11:00。

(二)報名資格：報名本研習(A1同步課程)的老師需完成A1

非同步課程(2小時)，獲得研習證明，並下載學習單；報名本研習時除了上傳A1同步課程2小時研習證明，並必須完成學習單及5-10分鐘的學習單內容解說影片。詳細規定請參考報名及研習資訊。

(三)課程將分為三個階段進行：

10:00-10:05：報到及研習說明(請提早於09:55上線，若未聽到研習說明，無法繼續課程)。

10:05-10:20：組內共學(參與教師進行同儕互評，對其他教師之解說影片進行評分)。

10:20-11:00：組間互學(輔導教授將依互評表隨機邀請教師說明評分原因，並給予建議)。

(四)報名及研習資訊，請於精進計畫網站活動訊息

(<https://dlap.ntust.edu.tw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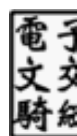
/Webm2p2_ActivityViewer)中查看。

(五)團隊將於開課前七日以電子郵件寄發錄取通知。

(六)參與A1同步課程之教師可申請公(差)假及課務派代。

三、連絡窗口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與教育研究所。

田珊珊助理。



電郵信箱：tsrl.taiwan@gmail.com。

電話：0916-449-860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



44